



Suxin Joyful Life Services Co., Ltd.

蘇新美好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2)

(以下稱「公司」)

(經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及批准)

提名委員會 — 職權範圍書

1. 成員

- 1.1 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設立，且提名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其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提名委員會應至少包括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 1.2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須由提名委員會成員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並由董事會委任。
- 1.3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年期由董事會於委任日期決定，不得超過該成員的董事任期。

2. 提名委員會秘書

- 2.1 提名委員會之秘書應由公司任何一位聯席公司秘書擔任。
- 2.2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3. 會議

- 3.1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以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於任何時間召開會議。
- 3.2 任何會議之通知最少須於該會議舉行前5個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內地和香港的公眾假期除外)作出，除非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儘管有通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該成員豁免所需之通知期。倘續會於會議後14天內舉行，則有關續會毋須作出通知。

- 3.3 提名委員會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提名委員會成員，其中至少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或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之方式舉行。提名委員會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任何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通訊設備聆聽對方)參與會議。
- 3.5 提名委員會之決議案，如於會議上作出決議，須以出席會議的過半數提名委員會成員投票通過。倘出現票數相同的情況，提名委員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3.6 由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及簽署之決議案亦為有效，其效力猶如於舉行之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一樣。
- 3.7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提名委員會秘書保存，可供各董事審閱。會議紀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稿作其紀錄之用。

4. 出席會議

- 4.1 在提名委員會之邀請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其他負責人力資源職能的人員、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獲邀請出席所有或部分任何會議。
- 4.2 僅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有權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投票。

5. 股東週年大會

- 5.1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其缺席)提名委員會之其他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應股東就與提名委員會有關之活動及責任作出之提問。

6. 責任及權力

提名委員會須具有下列責任及權力：

- 6.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觀點與角度的多樣性)、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6.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6.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6.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5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可能不時採納的可計量目標，及檢討目標達標程度；
- 6.6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i)物色該名人士所用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其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ii)如果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的原因；(iii)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iv)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6.7 履行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
 - 6.7.1 制訂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7.2 檢討及監察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6.7.3 檢討及監察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之政策及常規；
 - 6.7.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公司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6.7.5 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公司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6.8 檢討公司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

6.9 評估每名董事為董事會所付出的時間及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能否有效履行其職責，當中考慮有關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在主板或 GEM 上市的發行人的現有董事職務、對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投入的時間，以及其他與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相關的因素或情況；及

6.10 支持發行人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應至少每兩年進行一次。

7 報告

7.1 提名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結束後向董事會報告。

8 授權

8.1 提名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責範圍內要求公司僱員提供任何資料。

8.2 提名委員會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提名委員會之責任，費用概由公司承擔。

註： 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安排可透過聯席公司秘書作出。

8.3 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